

■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暨企業學系兼任教師 楊宗鑫

美國總統川普在會見俄羅斯外長時,透露了他國提供的反恐情資, 此舉將影響與第三國的情報合作關係,甚至使消息來源曝光。



※ 本文由作者改寫自「口無遮攔通俄門」 (106年5月21日,自由時報)。

#### 通俄疑雲 (Russia-Gate Scandal) 1

美國總統川普遭質疑與俄羅斯過從甚密的事件越演越烈,不僅司法介入調查、國會揚言彈劾,更衝擊美國對外關係,連帶影響全球股匯市。

整起通俄疑雲,主要可分為三件獨立個案:分別是在選舉前與俄羅斯情報單位 共謀影響選情、選後干預聯邦調查局對於 通俄疑雲的調查、洩漏反恐情資予俄羅斯。 前兩起事件,實情為何尚待司法部門釐清, 唯獨最後一件,是川普親口招認的。

事件起因於2017年5月15日,美國《華 盛頓郵報》獨家披露一則新聞,指稱川普 在一周前於白宮橢圓辦公室<sup>2</sup>會見俄羅斯外長拉夫洛羅夫(Sergei Lavrov)、駐美大使季瑟雅克(Sergey Kislyak)時,禁止美國媒體採訪,僅開放一位俄羅斯記者進入,目的是為了將機密告知俄羅斯外長,其中可能有關於恐怖組織伊斯蘭國擬利用筆記型電腦在飛機上製造恐怖攻擊的計畫。消息一出,立即引發輿論譁然,民主黨參議院領袖迪克杜賓(Dick Durbin)斥責川普的行為是「危險」且「魯莽」的,就連同為共和黨的參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鮑勃科克(Bob Corker)也向媒體表示,如果報導屬實,將會非常麻煩。



川普在白宮會見俄羅斯外長拉夫洛羅夫(Sergei Lavrov),禁止美國媒體採訪。(Photo Credit: MFA Russia, https://www.flickr.com/photos/mfarussia/34189632880/in/photostre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mfarussia/34534804666/in/photostream)

<sup>&</sup>lt;sup>1</sup> 自前美國總統尼克森發生「水門案」(Water-Gate Scandal)以來,美國媒體習慣在弊案後方冠以「-Gate」做為字尾。

<sup>2</sup> 白宮橢圓辦公室為總統辦公處所。

行政部門方面,則由美國國家安全顧問麥瑪斯特(H.R. McMaster)出面澄清:「報導是不實的。總統與俄羅斯外長討論了雙方共同面對的一些威脅,包括航空業面臨的威脅。但內容並未涉及情報來源和應對方法,也沒有透露任何尚未公開的軍事行動。」俄羅斯方面,也迅速對外駁斥。不料,川普竟隨後在推特上為自己辯護:「基於人道理由,以及促使俄羅斯加強打擊伊斯蘭國及恐怖主義的力道,作為總統,我願與俄羅斯分享,我絕對有權這麼做。」無異於間接承認了媒體的指控。



川普透過推特推文為自己辯護。(圖片來源:截自 https://twitter.com/realDonaldTrump)

#### 川普向俄羅斯透露情資是否違法?

就憲法層面而言,依據美國憲法第三 條第三款:「只有對合眾國發動戰爭,或 投向它的敵人,予敵人以協助及方便者, 方構成叛國罪。」可知僅有投靠、幫助與 美國交戰的國家或敵國,才構成叛國罪。 美國與俄羅斯儘管並非盟國,但兩國之間 長期有高層互訪、派遣大使,無論如何都 稱不上敵國。

另外,有部分議員主張,即使川普沒有違法,也應予以彈劾。依據美國憲法第二條第四款:「總統、副總統及合眾國的所有文職官員,因叛國罪、賄賂罪或其他重罪和輕罪而受彈劾並被定罪時,應予免職。」可知彈劾的前提是觸犯叛國罪,若未叛國,自也無從彈劾。

就法律及行政命令層面而言,美國的密等分級制度,並非如同我國,有立法機關制定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將情資依其重要性分別賦予不同層級的官員核定,而是直接由總統以行政命令授權。每位總統在任期間,可依據個人認知,制定不同



川普上任後,沿用歐巴馬留下的分級制度,至今尚未做過修改。

的分級制度,不受法律約束。現行的機密 分級制度,規範於前總統歐巴馬在2009年 12月29日簽署的13526號總統命令,該 份文件的名稱就叫做「國家安全情報之分 級」。川普上任後,沿用歐巴馬留下的分 級制度,至今尚未做過修改。

### Presidential Documents

Executive Order 13526 of December 29, 2009

Classified National Security Information

declassification are equally important priorities.

NOW, THEREFORE, I. BARACK OBAMA, by the authority veste
as President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PART 1—ORIGINAL CLASSIFICATION

to met;
(1) an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classifying the information

an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is classifying the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s owned by, produced by or for, or i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the information falls within one or more of the categories of information listed in section 1.4 of this order.

listed in section 1.4 of this order; and
(4) the original classification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the information reasonably could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dramage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which includes defense
transnational security and includes defense the dramage.
(b) If there is significant doubt about the need to classify information.
(1) amplify or modify the substantive criteria or procedures for classification; or modify the substantive criteria or procedures for classification; or

(2) create any substantive or procedural rights 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 (c) Classified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declassified automatically as a result of any automatical disclosure of the procedur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d) The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of foreig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s present the procedur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is present the procedur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is present the procedur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in present the procedural or similar information and procedural pr

美國 13526 號總統命令。(圖片來源:美國政府資訊局)

該文件開宗明義表示:「此命令係用 以規範國家安全情資之分類、安全級別、 銷毀,包括了跨國反恐情資。依據國內法 原則,人民對於政府行為有知的權利,同 時,國家的進步也有賴政府與人民之間自 由流通的資訊。然而根據歷史經驗,為了 確保人民權利、民主制度、國土安全、以 及對外關係無虞,有必要將某些訊息列為 機密。」接著依序是主文:第一部分「原 始分級制度」,規範訊息蒐報後如何分級; 第二部分「衍生分級制度」,規範經運用 後的情資如何分級;第三部分「降等及解 密制度」,規範機密降等及解密條件;第 四部分「保安措施」,規範機密檔案的存 放與保護措施;第五部分「完成與檢閱」, 規範機關如何運用情資;第六部分「一般 規定」,則針對前面出現過的專有名詞加 以定義。

依前述命令,各級機關可根據該部門 蒐集或接收到的情資進行分級與解密;這 些機關可以向具有適當安全級別者,以及 確實需要知道者,透露情資訊息。基於此, 作為總統的川普,自有與他國分享機密情 資的權力。

#### 向俄羅斯透露情資的衝擊

總統既有權決定情資是否屬於機密, 自可主張外洩者並非機密,因此川普的論 調看似言之有理。那麼,何以此事件竟掀 起如此波瀾?主要原因,應在於對情資提 供者的保護,以及往後美國與他國情報合 作的衝擊。

BBC 安全事務記者弗蘭克 · 加德納 (Frank Gardner) 在報導此新聞時表示:「世 界各國對待情報有一共同準則,即某國將 情報提供給另一國時,接收者不能在未經 許可下將情報再透露給第三方。理由很簡 單,這可能會讓消息提供者的安全受到危 害。」從事情報工作的第一要務,就是確 保消息來源的保密。基本的作法,包括了 以化名稱呼、盡可能維持單線聯繫、避免 在情報中出現可資辨識個人特徵的資訊、 不公開易使消息來源遭起底的情報等。川 普將伊斯蘭國的動態披露,可能導致該組 織開始針對內部可疑分子進行清查,從而 使內線曝光,正好觸及情報工作的大忌。 就算本事件僅是讓第三方(俄羅斯)而非 當事者(伊斯蘭國)知曉,但誰又能擔保



俄羅斯不會將訊息透露給伊斯蘭國,或者伊斯蘭國在俄羅斯沒有眼線呢?

而美國之所以能掌握這件訊息,據悉 是其他國家的情報單位蒐報後,透過交換 機制提供。至於原始提供者為何,外界尚 不得而知。美國領導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成員國之間有通報軍事情報的機制,但北 約係於事發後,才於 5 月 25 日舉行的同盟 國首長峰會中,決議加入打擊伊斯蘭國聯 盟;此外,美國與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 等中東國家,也均有情報聯繫管道,加以 這些國家在地緣上鄰近伊斯蘭國,可推論 出原始情資應來自於這些盟國。

至於美國與俄羅斯之間,並不存在軍事或情報合作關係,由俄羅斯前身蘇聯所領導的華沙公約組織,甚至在冷戰期間長年與北約抗衡。川普將第三國通報的情資,轉交給不在合作網路內的俄羅斯,可能導致盟邦不滿,不願再提供美國重要情資,甚至退出共享平台。例如歐盟方面便表示,若事件屬實,日後在北約將停止與美國情報合作。美國的情報單位,將變得日趨孤立,即使本身能力再強,在全球化時代訊

息傳遞無遠弗屆的特性下,少了他國的通 力合作,將很難全盤掌握局勢,影響國家 安全的不確定因素勢必增加。

更令人擔憂的是,據《華盛頓郵報》 透露,該報之所以能夠掌握這則獨家,是 一位當時在現場的美國官員,因為意識到 這件事可能損及國家利益,因而私下向媒 體爆料。這位「深喉嚨」至今依舊隱藏於 國安團隊,尚未查出是誰。即使川普所為 不符情報倫理,但擅自將高層會談內容密 告媒體,似乎也沒有比較道德。

#### 結語

在總統選舉前,民主黨候選人希拉蕊 聲勢一路領先,最後卻因爆發涉及機密外 洩的「電郵門案」,遭川普陣營猛烈攻擊, 與總統大位擦身而過。當時共和黨人不斷 強調機密保護的重要性,並認為不具此意 識者是不足以勝任總統的。如今川普竟在 就任未滿半年之際,便犯下與希拉蕊相同 的錯誤,令人難表認同。



# 談空軍陳姓退役上尉洩密案

#### ■ 劉財志

去(105)年10月間,由我國國防部軍情局主動發掘、反映, 我國前空軍陳姓上尉於退伍後至大陸地區經商失利,遭中共國安 單位吸收;中共要求陳員返臺蒐集國防情資,並透過以往軍中同 袍、舊識,吸收現役、退役軍方人員發展情蒐組織,伺機擴大在 臺情報蒐集網絡。然而陳員異常舉動引起軍情局反情報體系察覺 並截獲相關情資,確定陳員為中共蒐集情資後,會同法務部調查 局偵辦,於時機成熟時逮捕陳員及獲取相關事證,後由高等法院 裁定禁見,並於今年5月判處3年6個月徒刑。





當下諸多的通訊、新型傳播工具,已被大量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

#### 成因研析

此次陳姓上尉透過個人私交關係,使 用一般民眾常用之智慧型手機、通訊軟體 聯絡,進而試圖洩漏相關國防機敏訊息, 讓我們瞭解,不只在可見的未來,甚至當 下諸多的通訊、新型傳播工具,已被大量 利用於情報蒐集的工作。另國防部自 104 年 11 月試行開放官兵限制性使用手機以 來,仍見官兵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數位 裝置等情形。常見的案例,除了在不合規 定的地點、區域使用外,更有甚者,少數 保密警覺性不佳人員,公開在網路、社群 媒體談論公務機密,無疑對國防與社會安 全產生極大風險。

時下通訊科技、傳播功能的進步,加 上中共情蒐、刺密手段複雜多變,將使國 家安全面臨更大威脅和挑戰。全體官兵除 應貫徹「保密十要項」,亦應該經常自我 審查,遠離可疑分子、高風險營外活動、 不良嗜好。各級幹部更應秉持「毋枉毋縱, 除惡務盡」的原則主動查察,落實檢查責 任內人、事、地、物,保障內部純淨。

## 持衡貫徹保防教育深化危機敏感力度

本次案例中,涉案空軍陳姓退役上尉 儘管已經退伍將近十年,然而陳員所認識 的舊識、軍中友人在接受部隊一定時間歷



時下通訊科技、傳播功能的進步,少數保密警覺性不佳 人員,公開在網路、社群媒體談論公務機密。

練後,案發時現階段多半已成為國軍中、 上校級幹部,其所接觸的相關國防事務, 如負責國軍部隊戰訓、情報、通信等重要 機敏單位接密人員,向來皆為中共滲透、 竊密之重要目標,對於敵人具有相當價值。

所幸本次案件中,陳員所接觸的人員 察覺異常,進而迅速透過建置內管道向上 反映,及時阻止洩密案件範圍的擴大,可見 個人的保密習性與危機敏感度,是國軍各 級單位防杜機密外洩的重要關鍵。本案偵 破亦顯示平日軍民保防教育觀念的建立已 達相當成果。「礎潤而雨,月暈而風」,但 凡各種危機發生必有其徵候,對於危機的 防杜,有賴長期教育、宣導,唯有持衡貫徹 與有效落實各級保防安全教育,深化危機 敏感力度,方能於關鍵時刻發揮有效戰力。

